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月芬地政士即王永居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系爭股票正確股票號碼為何？(台端聲請狀載與股票掛失證明不符。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